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立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9,12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